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技師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土木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負責單位為土木工程系，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
- 三、修讀資格：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土木工程技師學分學程專班」學生。
- 四、招收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辦理，採專班方式辦理，每班以三十人為原則，未滿十五人得不予開班。
- 五、申請方式：專班學員之報名、審查、錄取及註冊等事項，依本校30+大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最低修習學分總數：附表所列科目至少21學分。
- 七、學程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暨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八、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讀專班開設課程，選修跨系(班)課程，不予列入專班結業學分，惟仍列入學期成績，專班結業後續讀本校學士學位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由主修系認定之。
- 九、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
- 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土木工程技師學分學程規劃表

培育目標	建構成人友善之土木工程專業進修體系，補足土木工程技師報考所需之專業學分，強化工程理論、實務與工程倫理之整合能力，培育高齡社會所需之專業工程核心人力，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終身學習政策目標。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程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必修	土木系	2	2	
工程材料	必修	土木系	3	3	
土壤力學	必修	土木系	3	3	
結構學	必修	土木系	3	3	
施工法	必修	土木系	3	3	
測量學	必修	土木系	3	3	
營建管理	必修	土木系	3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必修	土木系	3	3	